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出資參與設立收購重鋼集團專項基金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關於出資參與設立收購重鋼集團專項基金的關聯投資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資參與設立收購重鋼集團專項基金的可能主要及關連交易的授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佈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最新資料。

1. 交易的規模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四源合及德勝集團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經進一步計算，合夥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實際上為超過5%，惟均低於25%，故此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目標資產的詳情

本公司有意透過合夥企業收購重鋼集團持有之目標資產，具體情況如下：

資產類型	資產名稱	資產描述	資產主要財務指標	
股權資產100%	電子公司股權	為本公司提供系統服務，與本公司相關業務收入佔其2019年總收入比例約85%	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8千萬元 淨資產評估值：約人民幣1億元(註1)	四家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合計約人民幣14億元，2019年合計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5億元，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合計約人民幣1億元。(註1及註2)
	運輸公司100%股權	為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與本公司相關業務收入佔其2019年總收入比例約60%	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8千萬元 淨資產評估值：約人民幣1億元(註1)	
	產業公司100%股權	為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與本公司相關業務收入佔其2019年總收入比例約80%	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1億元 淨資產評估值：約人民幣2億元(註1)	
	朝陽公司100%股權	為本公司提供氣體產品，與本公司相關業務收入佔其2019年總收入比例約80%	淨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0億元 淨資產評估值：約人民幣5億元(註1)	

資產類型	資產名稱	資產描述	資產主要財務指標
租賃資產	鋼鐵生產設備	本公司生產所必須的設備，目前由重鋼集團租賃給本公司使用，年租金人民幣1.65億元。此項資產評估值佔本次公司擬透過合夥企業收購資產的一半以上	資產中固定資產原成本(經扣除累計折舊)約為人民幣24.5億元，預計剩餘經濟使用壽命約10年以上。誠如本公司2019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機器及其他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及年折舊率分別為8至22年及4.32%至12.13%。(註3)
土地資產	供產業公司使用的178畝土地	重鋼集團持有的工業用地，位於長壽區本公司廠區內	三塊土地於2019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賬面總值約人民幣0.5億元，根據國土資源部2019年3季度資料，重慶市工業用途平均地價人民幣477元/平方米(約人民幣31.88萬元/畝)，商業用途平均地價5,275元/平方米(約351.667萬元/畝)。基於以上的市場資料，土地資產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億元。(註4)
	供朝陽公司使用的122畝土地	重鋼集團持有的工業用地，位於長壽區本公司廠區內	
	運輸公司加汽站3.3畝土地	重鋼集團持有的商業用地，位於九龍坡區馬王鄉洋溪河重鋼加汽站	

註：

1. 以上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未經審計，由本公司過往調查及測算取得。淨資產的賬面價值及評估值的參考日期為2019年3月31日。該等數據雖未經第三方中介機構審計，但有助獨立股東瞭解目標公司的大致財務狀況，瞭解目標公司的大致價值範圍，不具誤導性。受限於重慶市國資委在本次掛牌過程中所提出的保密要求，本公司無法公開披露已經審計和評估的財務資料，但相信上述資料有助於獨立股東對目標公司的合理價值做出獨立判斷。請留意根據重慶產權交易網上有關重鋼集團的資訊，因重鋼集團資產剝離尚未完成，重鋼集團無提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應年度審計報告。為免生疑問，該資產剝離與目標資產無關。
2. 根據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出具的意見函件，電子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均在9倍以上，以估值隱含的電子公司市盈率接近於電子公司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低端；運輸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均在10倍以上，以估值隱含的運輸公司市盈率低於運輸可比較公司的所有市盈率；產業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均在15倍以上，以估值隱含的產業公司市盈率低於產業可比較公司的所有市盈率；朝陽公司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均在30倍以上，以估值隱含的朝陽公司市盈率低於朝陽公司可比較公司的所有市盈率。目標公司以各自估值所隱含的市盈率乃接近於可比較公司市盈率的低端或全部低於其市盈率，代價屬公平合理。有關可比較公司的詳情，請參考附載於與本公告同日發佈之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資產原值是固定資產初始入賬價值，亦稱「固定資產原始成本」，該數值未扣除累計折舊等，故與資產賬面淨值和評估價值概念不同。該資料亦為本公司過往調查及測算取得。受限於重慶市國資委在本次掛牌過程中所提出的保密要求，本公司無法公開披露已經審計和評估的財務資料，其中包括鋼鐵生產設備目前的資產賬面價值和評估值。上述資產原值數據可以供獨立股東瞭解該項資產的初始入賬成本，結合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有助於獨立股東對擬收購資產的合理資產價值進行獨立判斷。
4. 土地資產的賬面價值合計是為本公司過往調查及推算取得。由於相應土地的公允價值相較於賬面價值有較高溢價，本公司參考公開資料中平均地價資料和土地位元值、面積等資料，對土地資產(包括工業轉讓土地及商業土地)的價值作出估計，此可更好反映土地資產的公允價值而不會有誤導。

電子公司

電子公司前身為重鋼自動化部，後重鋼集團將其改制為全資子公司，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217.20萬元，2019年未經審計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2億元，其中對本公司的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億元，佔其未經審計總營業收入的85%左右；2018年未經審計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3億元，其中對本公司的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1億元，佔其未經審計總營業收入的85%左右；2017年未經審計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8億元，其中對本公司的業務收入約人民幣0.9億元，佔其未經審計總營業收入的50%。電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自動運維業務，包括重慶鋼鐵L1-L2自動化系統硬體、軟體維護，工藝控制模型升級改造；計量控制業務，包括重慶鋼鐵物資計量操作、維護，能源計量，衡器校準；信息化軟件業務，包括工業企業MES、ERP系統開發，運維；智慧化部業務，包括智慧城市業務，包含網路設施建設的園區監控系統；工程部業務，包括儀錶安裝工程。

運輸公司

運輸公司前身為重鋼集團汽車大隊，後改制為重鋼集團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萬元，2019年未經審計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2億元，其中與本公司相關的業務收入約人民幣約2億元，佔其未經審計總營業收入的60%左右；2018年未經審計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1億元，其中對本公司的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9億元，佔其未經審計總營業收入的60%左右；2017年未經審計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1億元，其中對本公司的業務收入約人民幣0.7億元，佔其未經審計總營業收入的30%。運輸公司的主要業務由公路貨運服務、「水公鐵」多式聯運及代理服務、危化品運輸、倉儲服務、客運服務、CNG(壓縮天然氣)銷售、燃油供應、汽車及工程機械修理總包服務等構成。

產業公司

產業公司成立於1998年7月，是重鋼集團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51.81萬元，2019年對未經審計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1億元，其中本公司的收入約人民幣2.5億元，佔其未經審計營業收入的80%左右；2018年未經審計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3億元，其中對本公司的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3億元，佔其未經審計總營業收入的40%左右；2017年未經審計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6億元，其中對本公司的業務收入約人民幣0.8億元，佔其未經審計總營業收入的50%。產業公司主要為重慶鋼鐵提供廢鋼加工、冶金渣加工、型煤加工等保產保供服務，是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的必要環節。定位為鋼鐵產業資源綜合利用企業。另外亦有提供印刷、鋼材貿易、氣體銷售、廢次材加工服務等。

朝陽公司

朝陽公司成立於1993年9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53.49萬元，2019年未經審計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7.3億元，其中對本公司的收入約人民幣5.9億元，佔其未經審計營業收入的80%左右；2018年未經審計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6億元，其中對本公司的業務收入約人民幣5.3億元，佔其未經審計總營業收入的80%左右；2017年未經審計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0億元，其中對本公司的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8億元，佔其未經審計總營業收入的75%。其在重慶鋼鐵廠區內擁有4套製氧機組，為重慶鋼鐵生產必不可少的重要產線。朝陽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氧氣、氮氣和氬氣等工業氣體，產品供給本公司生產使用及重慶和西南地區冶金、機械、汽摩、化工、電子、醫療、科研等企業單位使用。

鋼鐵生產設備

相關資產包括4100軋機、2700軋機、二煉鋼廠、棒材、線材、型鋼等生產線資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公告披露，鋼鐵生產設備原屬本公司，在2017年11月21日以拍賣形式出售予重鋼集團，代價為人民幣30億元。目前該等相關資產由重鋼集團租賃給本公司使用，年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65億元，且預計剩餘經濟使用壽命約10年以上。

土地資產

土地資產為本公司廠區內供產業公司使用的178畝土地、運輸公司加汽站3.3畝土地和本公司廠區內供朝陽公司氣體使用的122畝土地，此等地塊現時由重鋼集團持有。本公司與重鋼集團多年以前為一體，之後進行重組。仍有位於本公司廠區但屬於重鋼集團的地塊。

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i) 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14.58(6)、14.58(7)、14A.68(1)、14A.70(7)及14A.70(8)條，有關合夥協議項下交易之公告及通函應包含(其中包括)以下資料(「有關資料」)：

- (a) 目標資產之價值(賬面值及估值)；
- (b) 目標公司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前後的純利)；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5.03條作出的土地資產估值及資料，及
- (d) 鋼鐵生產設備的獨立估值。

(ii) 本公司未能披露有關資料的原因及豁免理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披露有關資料，理由如下：

- (a) 重慶國資委明確要求所有競標者對盡職調查過程中所獲得的重鋼集團資料保密，四源合亦已在查閱重鋼集團的資料前支付人民幣1百萬元之保證金及與重慶國資委、重鋼集團和重慶產權交易所簽署保密協議。本公司透過四源合獲取重鋼集團的資料，故亦受限於重慶國資委訂明之保密責任。如果本公司在公告或通函披露重鋼集團非公開的資料，即違反政府機關要求以及協議約定的保密責任，將使本公司面臨重大法律風險，嚴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b) 本公司無權對鋼鐵生產設備及土地資產進行估值。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國有資產掛牌拍賣後，不可進行審計或估值以變更價格。該文件亦要求，當國有資產通過公開競拍出售時，估值應由轉讓人進行。
- (c) 同時，如公開目標資產自身的具體財務資料和估值，將使得潛在競爭對手輕易取得重鋼集團有關資料，並容易測算出本公司的實際出價，給本次交易成交帶來不利負面影響，會大大增加合夥企業不能以適當的價格摘牌的風險，本公司也會因此而失去獲得目標資產的機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和權益將造成嚴重負面影響，亦不利於本公司股東的最終權益。

因此，本公司未能於有關合夥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告及通函內披露有關資料。儘管有以上所述，本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在掛牌資料的基礎上已做了充分測算和分析，對於資產評估報告的假設前提、評估方法、評估過程和評估結果都做了充分的覆核，確保評估結果與資產的實際價值匹配；董事會從公司的戰略考量、目標資產的重置成本、未來經濟效益的預測及本公司過往調查及計算的近似估值等方面做了認真的分析和測算，確定了目標資產計劃出具的對價金額，且該對價金額不高於重慶國資委公開招拍掛中對應目標資產的評估價值；

- (a) 在收購的戰略意義上，本公司擬收購資產與公司業務緊密相關，是本公司業務開展的必要環節，目標資產的收入基本來源於本公司，本次收購有利於本公司業務整合、增強獨立性。若不參與收購，未來本公司的生產經營配套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未來能否繼續與目標公司維持穩定的交易存在不確定性，交易的成本對價也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自身不擁有關鍵經營業務的配套設施或服務亦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業務設備的整體升級改造，進而嚴重影響本公司確定的1,000萬噸級的產能產線規劃實施等。
- (b) 在收購的對價上，本公司董事會從目標資產重置成本和未來經濟效益的預測等方面進行了分析。一方面，資產重置成本分析主要針對鋼鐵生產設備，該鋼鐵生產設備為本公司鋼鐵生產經營中不可或缺的資產，本公司通過假設重新購置相應鋼鐵生產設備資產所需花費，再乘以擬收購鋼鐵生產設備的預估成新率，計算相應資產的重置成本。由於相應設備的重置成本涉及商業保密，若披露將導致本公司的出價底線公開，故未在公告或通函中披露相應資料及測算。

- (c) 第二方面，董事會考慮了對租賃資產的成本分析。對於租賃資產(及鋼鐵生產設備)，本公司根據每年付出的租賃費用並預計未來使用期限等計算未來繼續租賃所需成本。本公司董事會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及分析可能經濟效益，並認為可產生的效益高於重慶國資委所提供估值報告的評估結果。鑒於商業保密原因，具體測算資料未作披露，但已披露相應資產的年租金及預計經濟使用壽命，以便獨立股東大致瞭解資產價值範圍。
- (d)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其過往調查及計算收集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例如，其已參考與目標公司的過往交易評估其價值，參考本公司當前已支付的年租金、適用剩餘經濟使用壽命及折舊率評估鋼鐵生產設備的價值，及亦根據附近同類土地使用的平均土地價格評估土地資產的估值。

這些都可以充分表明本公司的定價依據基礎、定價策略、定價流程都是符合股東授權董事會決策的基本原則和範圍的，股東所關注的主要信息要素和風險點，本公司董事會已經做了充分的關注和分析，並採取了足夠的措施來確保股東關注和授權的事項得到認真審慎的執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決策流程可以確保股東的權益得到保護，可以確實保障本公司的經營權益，只是鑒於法定保密問題無法在現階段公開披露。

此外，在股東週年股東大會前，如有任何股東希望更深入瞭解標的資產狀況，本公司亦承諾將陪同股東前往重慶產權交易所審閱標的資產的評估資料。

替代披露

作為替代，本公司已於本公告內披露以下源自本公司過往調查及計算所得的資料：

- (i) 目標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及概約賬面值以及評估值；
- (ii) 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計未經審計總資產、總收入及除稅後總純利；
- (iii) 各目標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未經審計收入；
- (iv) 鋼鐵生產設備的當前年租金及剩餘經濟使用壽命以及固定資產(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原成本；及
- (v) 土地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賬面值及其根據國土資源部刊發的2019年3季度工商業用地的平均價格計算的估值。

本公司預計，合夥企業在競拍重鋼集團100%股權成功及將目標資產轉讓予本公司後，本公司將獲得目標資產的控制權，屆時本公司將不再受限於任何保密責任。藉此，本公司擬於通函中載入目前可獲得及可披露的資料，並在成功收購目標資產後於補充公告中延後有關資料。本公司將於完成交易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上述補充公告中披露以下資料：

- (a) 目標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審計賬面值及重慶國資委所提供估值報告的評估值以及目標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賬面值；
- (b) 目標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利潤(除稅前後)以及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淨利潤(除稅前後)；

(c) 在競拍重鋼集團100%股權成功後，將根據第14A.70(7)條及第14A.70(8)條進行的土地資產及鋼鐵生產設備的評估。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豁免披露有關資料。

有關合夥協議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與本公告同日發佈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0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王力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